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7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志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80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志強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紫外線光手電筒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徐志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徒手竊取），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陸佑任成立和解，兼衡其前科素行（含多次竊盜前科，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卷附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被告竊得之紫外線光手電筒1支，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並無過苛條款之適用，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欣哲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9 書記官 劉子瑩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

19 附件：

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2年度偵字第58071號

22 被 告 徐志強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彰化縣○○市○○巷00號

24 （另案在法務部○○○○○○○○○強
25 制戒治中）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徐志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1 2年7月19日18時7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01 「振宇五金行」內，徒手竊取陸佑任所管領之紫外線光手電
02 筒1支（價值新臺幣1040元），得手後，隨即拆掉該手電筒
03 外包裝後，未經結帳即離開該處。嗣經陸佑任發現失竊後報
04 警處理，為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追查，始悉上
05 情。

06 二、案經陸佑任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志強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9 諱，核與告訴人陸佑任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委託
10 書、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門市報價單、現場照片、現場監
11 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被告個人照片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2 等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之犯
14 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宣告沒收，並於全
1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20 檢 察 官 詹益昌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23 書 記 官 顏瑋葶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當事人注意事項：

- 01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2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
- 04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
05 ，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
06 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 07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8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
09 。